



2022年
上海民办高校
依法办学专题培训班

学员手册

2022 年上海民办高校依法办学
专题培训班

学员手册

目 录

1. 培训安排.....	1
2. 专家介绍.....	2
3. 培训须知.....	3
4. 培训人员名单.....	6
5. 参考资料.....	9
6.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平面示意图.....	32

一、培训安排

		时 间	事 项
11月17日	上午	9:00-9:15	签 到
		9:15-9:40	开幕式（领导讲话、致辞）
		09:50-11:30	学习二十大报告，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主讲人：江鸿波）
		11:45-13:30	午餐、休息
	下午	14:00-16:00	民办高校治理理论与实践 （主讲人：董圣足）
		16:30-17:00	晚 餐
11月18日	时 间		事 项
	上午	9:15-9:30	签 到
		09:30-11:30	民办高校依法治校专题讲座 （线上主讲人：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翟刚学处长）
		11:30-13:00	午餐、休息
	下午	13:00-14:30	民办高校章程建设研讨交流活动
		14:45-15:15	培训总结 （总结人：法规处 郁能文处长）

二、培训专家介绍

▲翟刚学，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公室主任。

▲江鸿波，上海市民办高校党工委书记。曾任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董圣足，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终身教育研究所所长。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

三、培训须知

欢迎您来到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参加上海市教委法规处组织，天华学院承办的 2022 年上海民办高校依法办学专题培训！

为保证研修质量，帮助您提前做好准备，以便按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特提出以下告知和注意事项：

（一）整体培训安排

本次研修总计 16 学时，分为开班典礼、集中授课（含线上）和培训（交流）总结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安排为：

第一阶段：开班典礼

时间：11 月 17 日 上午

第二阶段：集中授课

时间：11 月 17 日全天、18 日上午（线上）

第三阶段：培训（交流）总结

时间：11 月 18 日 下午

（二）交通方式

学校地址：上海嘉定区胜辛北路 1661 号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1. 公共交通：

学员来校培训，可乘坐地铁 11 号线至“嘉定西站”。然后，乘坐嘉定 56 路或 51 路公交车至天华学院（胜辛北路汇源路站）。

2. 自驾来校：

导航至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 1661 号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车辆停放：篮球场/校园内划线车位。

3. 住宿短驳

学校安排大巴短驳学校和住宿宾馆，巴士车牌号和驾驶员信息另行通知。18 日培训课程结束后发车，送至地铁 11 号线“嘉定西站”。

（三）餐饮住宿

本培训班学员来校参训，提供学员免费住宿和伙食。

可为有住宿需求的学员提供来校学习日（11 月 16 日、17 日）晚上免费住宿。住宿安排在上海嘉北亚朵酒店（酒店提供早餐服务）。

酒店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盘安路 501 号，每天安排巴士驳接至天华学院。

午餐、晚餐在校内康华楼 3 楼汇之源餐厅用餐。

培训班主任：凌琦，13641669175（微信同号）

（四）其他事项

◇ 请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进入校区配合进行体温测量、出示进校凭证、健康码和行程码，佩戴口罩。

◇ 对于参训前 7 天有外省市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学员，需完成三天三检。所有参训学员需 24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入校。

（五）培训场地介绍

图书馆四楼学前教育资源中心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前教育资源中心，投资 400 余万元，占地 1400 平方米，分为多功能智慧报告厅、学前教育文献信息共享区、互动学习空间、STEM 教室、上海市学前教育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成果展示区等功能区，2019 年 5 月落成，全方位服务上海市幼儿园园长研修等其他各类培训项目。

四、培训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性别
上海杉达学院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李 杨	女
上海建桥学院	学校办公室主任	徐皓刚	男
	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陈少东	男
	法务、信访办主任	丁智华	男
	学校办公室文秘	李旭鹏	男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校纪委书记	唐余琴	女
	校办副主任	方 云	女
	纪委干事	哈海燕	女
上海兴伟学院	校团委副书记	黄增仁	男
上海立达学院	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	张鹏年	男
	法治工作办公室专职干事	刘 哲	男
上海外国语大学 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党委副书记、法务部部长	郑 虹	女
	法务审计部专员	丁 华	男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性别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党委书记	平杰	男
	副校长	周晓芳	女
	法务专员	胡伟	男
	财务人员	甘玲玲	女
	学生事务、社区事务专员	于奇瓚	男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副书记	王玉	女
	党政办副主任	朱新华	男
	组织员	李梓卓	女
	专职教师	陈飞	女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办主任	孙洁	女
	党政办副主任	刘海琳	女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校办法务	朱琦	女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副校长	邹兴海	男
	党政办主任	于劲	男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性别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综改办主任	韩天学	男
	法治办主任	颜晓闽	男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办秘书	施宇洁	女
	宣传部干事	宋爽	男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秘书长	何敏	女
	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张艳	女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校办秘书	李娜	女
	校办专员	陈静	女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院长助理	邵翔	男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校办常务副主任	郭伟钧	男
	审计法务处处长	刘天翔	男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助理	张旭	女
	健康学院行政秘书	陈佳俐	女

五、参考资料

教育部文件

教政法〔2020〕8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 法治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到了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新阶段。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

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为凸显，广大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要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要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要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把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

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

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推动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六、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

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建设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加强学校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

七、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学校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八、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有条件的可以独立设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建立

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着力加强高等学校分管校领导、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的法治培训。

九、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学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主管部门对涉及多所学校、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建立协调会商处理机制。通过年度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片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

十、营造高等学校法治工作良好的外部环境。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切实转变职能，减少行政干预，为学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尊重保障学校独立

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要坚决撤销面向学校实施的形式主义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面向学校的各类评估评价评比表彰和创建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要改进对学校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减少对学校办学的干扰，切实树立服务意识，为学校依法治校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贯彻实施本意见的情况，请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

2020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政法厅〔202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 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推动高校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以下简称《指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各地、各校要认真对照《指标》，通过测评查漏补缺，以评促建，提高学校法治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指标》组织自评，将自评报告作为年度法治工作报告的内容报送我部（政策法规司）。自评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不得弄虚作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指标》组织地方高校开展测评工作。

三、《指标》所附的《法治工作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于学校组织师生对本校法治工作成效和法治工作认可度进行主观测评。学校可以结合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创新满意度测评的内容和方式，以科学、适当的方式对师生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衡量《指标》测评结果和改进工作的参考。

四、教育部将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高校法治工作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学校。

五、自评和第三方测评结果，不作排名，不上网公示，但可作为对学校开展综合评价、督导评估、专项巡视的参考。



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点)
1.领导和 工作推动 机制 (18分)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6分)	1.1.1 每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亲自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2分)
		1.1.2 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年度至少研究1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2分/1次1分,超过1次2分)
		1.1.3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学习活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2分/1次1分,1次以上每次加0.5分,最多加1分)
	1.2 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4分)	1.2.1 制定学校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整体工作方案或者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2分)
		1.2.2 法治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分)
	1.3 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2分)	1.3.1 学校法治工作有专门的领导分管
		1.3.2 分管领导参加过专门法治培训,熟悉、了解法治工作的目标要求
	1.4 领导干部法治考评(4分)	1.4.1 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对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专门报告。(2分)
		1.4.2 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
		1.4.3 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有考核
1.5 加强对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1分)	1.5.1 法治工作考核作为部门综合考核指标之一,有标准和办法	

	1.6	建立学校法治工作报告制度 (1分)	1.6.1 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 并报送主管部门
2. 规章制度建设 (15分)	2.1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 (3分)	2.1.1 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0.5分)
			2.1.2 在校内开展过章程宣传活动, 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包含有章程内容。(1.5分)
			2.1.3 学校有解释章程的程序
	2.2	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 (2分)	2.2.1 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未违反章程的相关规定
			2.2.2 学校章程中有结合实际体现学校特点、特色的创新性规定, 引领、支持学校制度创新
	2.3	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5分)	2.3.1 学校规章制度运行高效、章程发挥核心作用, 章程中的原则规定有具体规定落实
			2.3.2 学校办学管理的各主要领域, 都有完备的制度规定
			2.3.3 编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清单。学校规章制度汇编层次清晰, 分类科学。(2分)
			2.3.4 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等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 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冲突
	2.4	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 (3分)	2.4.1 已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起草、审查、发布程序健全
2.4.2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办法明确, 做到应审查尽审查			
2.4.3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 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改立释			
		推动校内规范	2.5.1 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

	2.5	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 (2分)	2.5.2 设有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师生可以便捷查询
3.内部治理结构 (17分)	3.1	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4分)	3.1.1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等议事规程健全,议事范围明确
			3.1.2 重大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
			3.1.3 涉及学校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征询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的意见或者建议
			3.1.4 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有听取师生意见、师生参与决策会议的机制
	3.2	校院治理体系(4分)	3.2.1 学校治理体系清晰,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有制度规则予以明确
			3.2.2 院、系等基层单位自主管理的职责权限明确,决策机制健全。(2分)
			3.2.3 学校内设机构、职能处室职责明确或者有权责清单
	3.3	法治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3分)	3.3.1 建立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列席)学校决策会议的工作机制
			3.3.2 法治机构负责人在决策会议上有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
			3.3.3 法治机构或者其负责人意见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决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3.4	健全学术规范和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3分)	3.4.1 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组建学术委员会,并制定章程和议事规则
			3.4.2 校学术委员会及院系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项上能够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3.4.3 建立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			

	3.5	健全民主参与机制(2分)	3.5.1 依法完善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职权清晰。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3.5.2 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有学校领导与学生对话听取学生意见的机制
	3.6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1分)	3.6.1 有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信息依法公开
4.法律风险防控(8分)	4.1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3分)	4.1.1 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
			4.1.2 合同管理实现分层分类,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4.1.3 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4.2	梳理法律风险清单并明确处置办法(3分)	4.2.1 在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健全管理制度,所涉法律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2分)
			4.2.2 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
	4.3	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2分)	4.3.1 制定学校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进行处置
4.3.2 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可以有效调处纠纷			
5.师生法治教育(7分)	5.1	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2分)	5.1.1 每年国家宪法日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5.1.2 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将宪法教育与学生日常培养过程相结合
	5.2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1分)	5.2.1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
	5.3	开展法治文化建设(2分)	5.3.1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2分)

	5.4	建立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2分)	5.4.1 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形成制度,保证每年有一定学时的培训。(2分)
6.师生权益保护(8分)	6.1	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做到程序正当(4分)	6.1.1 对教师、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2分)
			6.1.2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程序完备,有书面决定,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事后归档。(2分)
	6.2	建立健全师生校内权益救济制度(4分)	6.2.1 建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方式的教师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6.2.2 按规定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6.2.3 制定并公布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
		6.2.4 建立听证工作机制,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经申请,可以举行听证	
7.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11分)	7.1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分)	7.1.1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分)
	7.2	法治工作机构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4分)	7.2.1 法治工作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2—3名1分,3名以上每超过1名加0.5分,最高4分)
	7.3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具备履职能力(2分)	7.3.1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7.3.2 对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有提升专业能力、安排专业培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鼓励支持措施
	7.4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1分)	7.4.1 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等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
7.5	建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1分)	7.5.1 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设有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7.6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 (1分)	7.6.1 学校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法治工作机构的工作条件、办公经费
8.法治工作成效 (16分)	8.1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5分)	8.1.1 近2年学校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8.1.2 近2年学校没有发生重大决策失误被追究和问责的情况
			8.1.3 近2年没有发生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办学活动不规范等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和重大舆情的事件
			8.1.4 近2年内没有发生因安全事故纠纷处置不当引起的重大负面舆情
			8.1.5 近2年学校各级部门、院系未发现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事件
	8.2	法治工作业务水平显著提升,保障学校各项事业有序发展(5分)	8.2.1 近2年招生章程、招生规则等合法、健全,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2分)
			8.2.2 近2年学校没有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情况
			8.2.3 近2年学校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因合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
			8.2.4 近2年学校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况
	8.3	教师、学生法律意识较强(4分)	8.3.1 近2年教师、学生无贩毒、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行为
8.3.2 近2年师生无加入邪教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教情况			

		8.3.3 当年没有因教师在履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学生违法违规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2分)
8.4	校内申诉渠道畅通,及时、有效处理教职工和学生的申诉。(2分)	8.4.1 近2年内实际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校内机制发挥作用,解决率不低于80%
		8.4.2 近2年学生申诉案件校内申诉委员会处理后,解决率不低于80%

附加项:法治工作创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分点)
1	修订章程(1分)	1.1 根据改革与实践要求按程序积极及时修订学校章程
2	探索开展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1分)	2.1 明确机构或者安排专业人员承担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服务
3	创新风险分担机制(2分)	3.1 通过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等途径,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2分)
4	探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1分)	4.1 学校设有总法律顾问
5	法治工作经验被奖励或者推广(5分)	5.1 学校法治工作案例或者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2分)
		5.2 学校制度建设成果或者创设的符合自身实际并带有创新性的规范性文件,具有示范意义,被上级机关通报,学校法治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或者中央媒体上报道。(每次加1分,最高3分)

注:1.第三级指标中未单独标注的项目分值为1分。

2.学校对评测项目在赋分时可以根据实际达到程度选择0%、50%、80%和100%四个档次(有明确要求或者以“有”或“无”赋分的项目除外)。

附件:法治工作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法治工作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

1.领导班子法治意识强，依法决策，作风民主，依法依规办事。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2.职能部门职责明确，服务意识强，办事效率高。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3.学校及职能部门管理过程中，遵守规则，尊重师生主体地位。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4.学校制度公平公正，尊重师生及基层单位的首创精神。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5.学校氛围民主、透明，师生表达权、建议权得到很好保障。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6.学校规章制度健全，权责清晰，便于师生查询。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7.师生相互尊重，关系平等、融洽。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8.校园环境安全稳定，有安全感。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9.学校出台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制度，能够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10.教师、学生申诉途径畅通，陈述、申辩、表达意见便捷。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注：A、B、C、D、E等5个选项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1分。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法〔2022〕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加强高校法治工作，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部印发了《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教政法厅〔2021〕1号）（以下简称《指标》），要求开展高校法治工作测评。现将《指标》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充分认识法治工作测评的重要意义，坚持以评促建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为凸显，广大师生对民

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追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各高校要将法治工作测评作为提升学校法治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在巩固依法治校示范校和标准校创建成果的基础上，补短板、强弱项，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进一步深化依法治校工作，持续提升本市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严格对照测评指标组织开展自评，加强组织领导

各高校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严格对照《指标》开展自评。各高校需在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自评报告，并提交市教委。自评过程要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不得弄虚作假。《指标》所附的《法治工作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于学校组织师生对本校法治工作成效和法治工作认可度进行主观测评。鼓励学校结合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创新满意度测评的内容和方式。在此期间，市教委将适时开展高校法治测评工作专题培训和指导。

三、提高测评工作的科学性，强化结果应用

市教委将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结合各高校自评报告、《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第三方采集数据、社会各方反馈等资料，以书面评审、现场答辩、复核审查或实地走访等方式，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本市高校法治工作进行综合测评，测评结果将作为本市高校分类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认真研究测评结果，对照结果查找不足，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改进。

联系人：陈志新（市教委政策法规处），联系电话：23116777

李进付（市教委政策法规处），联系电话：23116781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
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